

### 懲戒案例 3-10

#### 摘要：

環境工程技師徐○○辦理「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情事，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因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62901 號

被付懲戒人：徐○○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徐○○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縣○市國豐街 3 號 1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 主 文

環境工程技師徐○○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 事 實

##### 移送懲戒意旨

- 一、徐○○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9 月 5 日簽證之「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8 年 9 月 24 日會同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其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及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未予更正，以及未符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而未予指明等缺失事項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基本資料表」記載大門位置之座標（東向 TM2 座標：290949.3；北向 TM2 座標：2767894.8）與第 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記載 D01 放流口之座標相同，惟現場兩者之實際位置並非同處。另第 113 頁工作底稿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則記載放流口 D01 之座標為東向（E）294019.8，北向（N）2766845.7，前後不一致。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質量平衡圖」內容，有部分不合理或需補充說明之情形如下：
- 1、快混槽出流水之 SS 量計算方式。
  - 2、鉻系還原槽出流水 CrT 值有誤。

- 3、鉻系還原槽 pH 值為 3~5，似高於一般學理值。
  - 4、各種藥劑之總加藥量達 262 kg/day，應納入質量平衡計算中。
  - 5、砂濾器反洗水及脫水機濾液應列入水質水量平衡計算中。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記載硼酸使用量合計為 6.4 kg/day，而第 8 頁「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則記載硼酸使用量為 1.6 kg/day，前後不一致。又許可申請文件之原廢水及放流水水質項目並無記載「硼」。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及第 11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T01「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皆為「18」，與現場實際流量計樣式應為代碼「01」不符。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及第 17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中，快混槽(T01-5)及慢混槽(T01-6)之停留時間計算有誤。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四)相關機具設施」中，記載慢混槽(T01-6)使用攪拌機，惟與現場實際使用攪拌機與鼓風機曝氣方式攪拌並不相符。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18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中，化學沉澱槽(T01-7)之停留時間單位有誤，且表面溢流率之計算亦有誤。
  -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中，記載砂濾器(T01-9)停留時間僅 10~13.6 分鐘，濾速似偏高。
  - (九)許可申請文件第 23 頁「緊急應變方法」，記載緊急貯存設施有 3 座(係指 T01-1、T01-2 與 T01-3)，總容量為 8 m<sup>3</sup>。而許可申請文件第 12~14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記載 T01-1~T01-3 總容量則為 12.5 m<sup>3</sup>，前後不一致。
  - (十)許可申請文件第 37 頁「附件四、事業平面配置圖」未標示比例尺及尺寸，且 pH 調整槽、快混槽與慢混槽之形狀為長方形，現場槽體均為正方形，明顯不符。
  - (十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40 頁「附件六、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說明」，記載「進流水水量於進快混槽前設有一定量容器定量抽入快混槽」，但現場並無該定量容器設備。
  - (十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63 頁「附件十一、廢水處理廠污泥處理計畫」之「二、污泥生成量預估」，其中(3)~(7)之計算方式有誤。
  - (十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71 頁「(二)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設計污泥處理程序名稱」，記載砂濾器可吸附水中 COD 不合理。
  - (十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79 頁「質量平衡計算—水力設計」之「一、基本資料」中，引用之「設計處理水質」與第 4 頁內容不相符。另同頁之「二、調節槽」中之說明為「染整廢水之排放」，與該廠為電鍍廢水並不相符。
  - (十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80 頁「質能平衡圖」內容，有部分不合理或需補充說明之情形如下：
    - 1、名稱應為「質量平衡圖」。
    - 2、總原廢水量為 62.5 CMD(申請水量之 100%)，但處理流程之各藥劑加藥量卻與第 4 頁(原廢水量 50 CMD)之加藥量相同。
    - 3、沉澱槽(T01-7)去除 SS 率為 95%，與第 76 頁「(十)新增廢水處理設施原理及處理方式預期處理成效」之「1.處理原理」記載 SS 去除率為

83%，並不相符。

4、沉澱槽 (T01-7) 排出之污泥濃度為 4%，而第 76 頁 (同上) 之「2.污泥處理方法及處置方法」中，則記載污泥含水率為 99%，前後內容不一致。  
(十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83 頁「操作及監控制設計部分」內容，有部分不合理或需補充說明之情形如下：

- 1、「(一)化學藥品劑量設計資料」，記載硫酸濃度為 50%，與第 80 頁記載之硫酸濃度為 60%，並不相符。
- 2、請補充說明重亞硫酸鈉加藥量 923 ppm 與 Polymer 加藥量 369 ppm 之計算依據與過程。

(十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86 頁「(三)操作及維護保養說明」內容，有部分不合理或需補充說明之情形如下：

- 1、記載「3-3……刮泥機定期加油」，惟現場並無設置刮泥機。
- 2、記載「3-4 脫水機固定時間進行蛇行校正……」，但第 55 頁及第 63 頁記載污泥脫水機為壓濾式脫水機，如何進行蛇行校正。

(十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94 頁至第 113 頁「附件十四工作底稿」內容，有部分不合理或需補充說明之情形如下：

- 1、第 95 頁「簽證報告書」勾選「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新申請」，與第 2 頁「申請類別」記載為「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第 1 次」，前後不一致。
- 2、第 101 頁記載(一)廢水調整槽 (T01-1) 尺寸為 1.6M (L)× 1.45 M (W) × 2M (H)，與第 12 頁記載之 1.6M (L) × 1.3M (W) × 2.1M (H) 不相符。
- 3、第 101~108 頁所記載各處理單元之序號與許可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且所引述之報告書頁碼均有誤。
- 4、第 109 頁「(三)污泥特性、收集及清運頻率」未勾選「銅」，與實際為含銅污泥並不相符。
- 5、第 113 頁記載「放流口 D01」座標東向 (E)294019.8，北向 (N)2766845.7，與第 25 頁記載「放流口 D01」東向 TM2 座標 290949.3，北向 TM2 座標：2767894.8，不相符。

二、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 (行為時) 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第 4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 (制) 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99 年 9 月 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 (被付懲戒人稱陳述意見書) 摘要：

(一)呈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場查核本事務所審查通過簽證之「乙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

- 1、現場發現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基本資料表」記載大門位置之座標與第 25 頁及第 113 頁記載定位不符（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1 項）部分，係為本事務所撰寫上之筆誤。
- 2、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質量平衡圖」其中快混槽出流水 SS 量計算、絡系還原槽出流水 CrT 值及 pH 值、各種藥劑總加藥量及砂濾器反洗水及脫水機濾液未列入水質水量平衡計算等缺失（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2 項），係經台北縣環保局審查人員規範進行撰寫，並無不適當。
- 3、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硼酸使用量與第 8 頁不符（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3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及第 11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T01「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誤值為「18」（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4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及第 17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中，快混槽（T01-5）及慢混槽（T01-6）之停留時間計算有誤（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5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四）相關機具設施」中，記載曝氣方式不符（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6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18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中，化學沉澱槽（T01-7）停留時間單位誤植及表面溢流率計算有誤（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7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中，記載砂濾器（T01-9）停留時間僅 10~13.6 分鐘，流速偏高（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8 項）等，係為本事務所撰寫上之筆誤。
- 4、許可申請文件第 37 頁「附件四、事業平面配置圖」（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10 項）部分，雖尺寸無誤，但其平面配置示意圖未以正方形表示。
- 5、許可申請文件第 23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電表用電量」記載每日最大量為 500 度／日，係依配電箱實際用量估算。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23 頁「緊急應變方法」，記載緊急貯存設施（8 m<sup>3</sup>）與第 12~14 頁（12.5 m<sup>3</sup>）不一致（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9 項）；許可文件第 40 頁「附件六、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說明」，記載「進流水水量於進快混槽前設有一定量容器定量抽入快混槽」（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11 項）等，係為本事務所撰寫上之筆誤。
- 6、許可申請文件第 63 頁「附件十一、廢水處理廠污泥處理計畫」之「二、污泥生成量預估」（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12 項），係以質量平衡為其估算；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71 頁「（二）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設計污泥處理程序名稱」，記載砂濾器可吸附水中 COD 不合理（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13 項）等，以上皆與（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審查人員討論後撰寫，並無不適當。
- 7、許可申請文件第 79 頁「質量平衡計算—水力設計」之「一、基本資料」中，引用之「設計處理水質」與第 4 頁內容不相符（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14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80 頁「質能平衡圖」內容與第 4 頁及第 76 頁內容不一致（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15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83 頁「操作及監控制設計部分」內容與第 80 頁內容不一致（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16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86 頁「（三）操作及維護保養說明」內容脫水機型式及刮泥

機須定期加油筆誤(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17 項),係為本事務所撰寫上之筆誤。

- 8、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94 頁至第 113 頁「附件十四、工作底稿」內容,第 95 頁「簽證報告書」勾選「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新申請」與第 2 頁不一致;第 101 頁記載(一)廢水調整槽(T01-1)尺寸 1.6m × 1.45 m × 2 m 與第 12 頁 1.6m × 1.3 m × 2.1 m 不一致;第 101~108 頁序號及報告書頁碼有誤;第 109 頁「(三)污泥特性、收集及清運頻率」漏勾選「銅»;第 113 頁記載「放流口 D01」座標與第 25 頁內容不一致等(環保署查核缺失項目第 18 項),係為本事務所撰寫上之筆誤。

(二)綜上,本案缺失事項大都為檢附附件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並無重大與現場不符之事項,文件申請內容前後不一,係為本事務所文件撰寫上之筆誤,本事務所允諾檢討改進,另在日後送件審查時,皆再三確認後始得進行技師簽證作業,以上說明。

三、被付懲戒人 101 年 8 月 7 日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 (一)請求貴會撤銷、廢止或變更 101 年 7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10100278780 號函稱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案件,另請作適當之處分。
- (二)呈為陳述人於 98 年 9 月 24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派員稽查本事務所簽證之「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廠位於新北市樹林區之列管事業,並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97 年至 99 年長期稽查核對該廠,皆未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紀錄,因主管機關以本案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誤植或示意圖等不完全」將本案移送至貴會懲處,陳述人不服,爰依法向貴會提出陳述,請求另作適當之處分,以為行政救濟。
- (三)陳述人簽證之「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新增廢水處理設備而申請本案變更,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變更,申請過程中皆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及其委辦公司討論及勘查而通過審查,且期間皆未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紀錄,因本案申請文件大都為「檢附附件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主要確為本事務所撰寫上之疏失,若在未影響「廢(污)水設備功能操作性」及「造成環境污染之事實」,本事務所及該廠皆依相關環保法令申請環保證照,且專職及專業人員固定操作維護,在基於主管機關「保護廠商利益損失最小」及「信賴保護原則」前提下,若遭受作為處分之依據,實不適切。
- (四)本案陳述非強辭奪理,亦非不願受罰,本案因與新北市環保局及其委辦人員進行討論及現勘查核而通過,環保署身為陳述人之主管機關,理應以「輔導」為出發點,若只是持續的「移送處分」,實難服眾人之誠信。且本案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申請過程中皆核對現場多次,若因此而為較重之處分,難謂正確妥適,建議考量撤銷,另作適當之處分。

####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明文；另「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二、徐○○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9 月 5 日簽證之「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8 年 9 月 24 日會同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有若干簽證內容錯誤且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以及未符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而未予指明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7 頁「附件四、事業平面配置圖」未標示比例尺及尺寸，以及 pH 調整槽、快混槽與慢混槽標示形狀為長方形，與現場槽體均為正方形不符部分，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37 頁「附件四、事業平面配置圖」所示，系爭平面配置圖面右下方似已標示比例尺，而非未標示，合先敘明。復就前開平面配置圖未標示尺寸及系爭槽體標示與現場不符乙節，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被付懲戒人稱陳述意見書）稱「申請文件第 37 頁『附件四、事業平面配置圖』雖尺寸無誤，但其平面配置示意圖未以正方形表示」等語，雖辯稱圖面尺寸無誤，惟亦自承前開系爭槽體未以正方形表示。復查前開許可申請文件第 37 頁之事業平面配置圖所示，系爭圖面雖無標示設備尺寸，惟環保署並未指出系爭配置圖各設備之相關位置有錯誤情事，則前開平面配置圖中快混槽、慢混槽及 PH 調整槽等槽體未依現場為正方形標示，核其差異尚為可接受範圍，衡酌此項缺失尚屬輕微，爰不論罰。

(二)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83 頁『操作及監控制設計部分』內容請補充說明重亞硫酸鈉加藥量與 Polymer 加藥量之計算依據與過程部分，似僅要求被付懲戒人

補充說明其加藥量之計算依據與過程，經查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1 月 2 日以技環字第 09802202-01 號函復環保署說明，並未就前開環保署查核事項提出相關計算依據及過程等說明，另查被付懲戒人於上開送達本會之答辯書亦未就前開事項提出答辯，又環保署代表人員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亦表示因被付懲戒人確未曾針對前開查核事項提出說明，故無從判斷其加藥量之計算與過程是否錯誤云云。綜上，環保署因未提出系爭亞硫酸鈉與 Polymer 之加藥量涉有錯誤或未符學理情事之事證，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前開法令之情事。復就被付懲戒人於上開答辯書稱「許可申請文件第 23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電表用電量』記載每日最大量為 500 度/日，係依配電箱實際用量估算」乙節，查為環保署 98 年 10 月 22 日環署管字第 0980096654 號函請被付懲戒人說明「許可申請文件第 23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電表電量』記載每日最大量為 500 度/日，請補充說明估算方式【前函說明一之(九)】」之查核缺失項目，然前開項目經查非屬環保署移送懲戒事由，爰不予審認，併予敘明。

- (三)復就「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質量平衡圖』中，有快混槽出流水之 SS 量計算方式、鉻系還原槽出流水 CrT 值有誤、鉻系還原槽 pH 值高於一般學理值、各種藥劑總加藥量應納入質量平衡計算及砂濾器反洗水與脫水機濾液應列入水質水量平衡計算等未合理情形」、「許可申請文件第 63 頁『附件十一、廢水處理廠污泥處理計畫』之『二、污泥生成量預估』中(3)～(7)計算方式有誤」，以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71 頁『(二)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設計污泥處理程序名稱』記載砂濾器可吸附水中 COD 不合理」等節：
- 1、經查被付懲戒人於上開答辯書辯稱系爭快混槽出流水 SS 量計算、鉻系還原槽出流水 CrT 值、pH 值、各種藥劑總加藥量、砂濾器反洗水及脫水機濾液未列入水質水量平衡計算，以及記載砂濾器可吸附水中 COD 等，皆係依臺北縣環保局審查人員規範或經與審查人員討論後撰寫，並無不適當，另申請文件第 63 頁「廢水處理廠污泥處理計畫」之污泥生成量預估，則以質量平衡為估算等語，均認前開移送懲戒事由非屬其簽證缺失。復查被付懲戒人 99 年 11 月 9 日技環字第 09901109-01 號函復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說明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均辯稱乙公司於其簽證後(民國 97 年至 99 年間)曾經臺北縣環保局稽查 6 次，未曾因廢水排放而受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處分紀錄，顯本案廢水處理設備之功能性皆符合法規及學理云云，似以乙公司經地方環保機關多次稽查而未受水污染防治法處分為由，認定其於本案簽證事項中各項廢水處理設備功能性等皆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環工學理。
  - 2、就被付懲戒人前開辯稱係依據臺北縣環保局審查人員規範進行撰寫乙節，查被付懲戒人相關答辯暨所提佐證資料，均未見其提供其所稱規範以實其說，復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與會委員詢及前開事由，被付懲戒人則辯稱其辦理本案簽證時確有針對現場設備槽體尺寸、位置及處理流程等逐項查核，且簽證文件初稿係由其親自撰寫後送交其轄下工程師進行謄寫及功能計算，最後再由其確認文件內容後始送件申請，惟亦表示其於簽證過程中未完全參與其前開答辯所稱規範及與審查人員間之討論，而主要為前開工程師負責，故對於本案部分設備功能數據與參數並不清楚，且無法詳實說明其所稱之規範為何，並坦承系爭設備功能之相關數值或可能有不合理或

不夠正確情形，且亦自承其對於簽證文件內容確未覈實審查，以致有諸多缺失云云。綜上，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工作時未確實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核未善盡其簽證技師覈實查核義務。復按技師於執行受託之簽證業務時，自應依上開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本於環工技師專業確實查核事業單位現場設備與簽證文件是否一致、相關處理設備是否合於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環工學理，以及簽證文件內容是否正確，並應於簽證文件有相關錯誤或未合學理之處時予以更正或為適當之處置，方實施簽證。又環工技師應本於專業獨立執行業務，負有依法查核簽證文件內容確實性及合理性之責，非僅得因其簽證之申請文件係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人員討論後撰寫，即可據以免除查核簽證之作為義務及責任，倘謂其簽證文件內相關設備功能之合理性及正確性與否，得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之同意或經稽查而未受處分即可免除簽證技師實質查核義務，則上開環工技師簽證規則之相關規定豈非形同具文。據此，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所稱要難憑採。

- 3、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按依環工學理，該示意圖中鉻系之還原過程，理應由六價鉻  $\text{Cr}+6$  轉化為三價鉻  $\text{Cr}+3$ ，其總鉻量應為不變，惟該示意圖中鉻系還原槽出流水  $\text{CrT}$  值去除率列為 90%，核已未合環工學理，另查該示意圖中同槽體出水量 pH 值為 3~5，已高於一般環工學理為 2 以下之正常數值範圍，且亦致後續設備所引用之鉻系出流水數值錯誤，顯被付懲戒人於前開質量平衡計算過程中對於系爭反應設備之相關學理未充分了解。又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63 頁「附件十一、廢水處理廠污泥處理計劃」之「二、污泥生成量預估」，其污泥生成量採 SS 去除及添加化學藥劑方式估算，惟按一般環工學理，去除重金屬離子需依反應式計算所產生之污泥量，而非以去除重金屬離子重量之結果視為污泥生成量，則被付懲戒人於是項污泥產生量預估中，其 (3) COD ~ (7)  $\text{Cr}+6$  六價鉻等小項之污泥生成量計算方式核有錯誤，亦顯被付懲戒人欠缺相關環工學理之專業知識。且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71 頁『(二)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設計污泥處理程序名稱』之 7 確記載砂濾器可吸附水中 COD，惟按一般環工技術原理，砂濾單元屬高級處理設備，為前階段處理設備（如沉澱池等單元）於污水處理功能及操作出現問題時而增設之備用處理單元，並非經常於污水處理流程中使用。因砂濾單元僅為後階段處理流程而增設之備用處理系統，前開設計廢污水污泥處理程序記載該砂濾器可吸附水中 COD，確有未合環工技術原理情事，然被付懲戒人於上開答辯書就前開各項缺失概以業經臺北縣環保局審查人員規範或與該等人員討論後撰寫，並無不適當為由，認非其簽證缺失，而對環保署指稱不符合環工技術學理之指摘均無答辯，則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查核廢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致簽證本案之許可文件有前開未符學理情事而未予指明之情事甚明，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足堪認定。
- (四)其他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基本資料表」記載大門位置之座標與第 2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記載 D01 放流口之座標相同，惟現場實際位置並非同處，另第 113 頁工作底稿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口 D01 之座標前後不



一致；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硼酸使用量與第 8 頁「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記載前後不一致，又許可申請文件之原廢水及放流水水質項目並無記載「硼」；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及第 11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 T01「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與現場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及第 17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中快混槽（T01-5）及慢混槽（T01-6）之停留時間計算有誤；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四）相關機具設施」中記載慢混槽（T01-6）使用攪拌機，與現場實際使用攪拌機與鼓風機曝氣方式攪拌不相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18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中，化學沉澱槽（T01-7）之停留時間單位及表面溢流率之計算有誤；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中記載砂濾器（T01-9）停留時間之濾速偏高；許可申請文件第 23 頁「緊急應變方法」，記載緊急貯存設施之總容量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2~14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記載前後不一致；許可申請文件第 40 頁「附件六、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說明」記載「進流水水量於進快混槽前設有一定量容器定量抽入快混槽」，但現場無該定量容器設備；許可申請文件第 79 頁「質量平衡計算—水力設計」之「一、基本資料」中引用之「設計處理水質」與第 4 頁內容不相符，另同頁之「二、調節槽」中說明為「染整廢水之排放」，與該廠為電鍍廢水不相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80 頁「質能平衡圖」內容，有名稱應為「質量平衡圖」、總原廢水量為 62.5 CMD，但處理流程之各藥劑加藥量卻與第 4 頁（原廢水量 50 CMD）之加藥量相同、沉澱槽（T01-7）去除 SS 率與第 76 頁「（十）新增廢水處理設施原理及處理方式預期處理成效」之「1.處理原理」記載不相符、沉澱槽（T01-7）排出之污泥濃度與第 76 頁之「2.污泥處理方法及處置方法」之記載前後內容不一致等不合理情形；許可申請文件第 83 頁「操作及監控制設計部分」有「（一）化學藥品劑量設計資料」記載硫酸濃度與第 80 頁之記載不相符之不合理情形；許可申請文件第 86 頁「（三）操作及維護保養說明」內容，有記載「3-3……刮泥機定期加油」，惟現場並無設置刮泥機、記載「3-4 脫水機固定時間進行蛇行校正……」，但第 55 頁及第 63 頁記載污泥脫水機為壓濾式脫水機，如何進行蛇行校正等不合理情形；許可申請文件第 94 頁至第 113 頁「附件十四工作底稿」內容，有第 95 頁「簽證報告書」勾選「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新申請」與第 2 頁「申請類別」記載為「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第 1 次」前後不一致、第 101 頁記載（一）廢水調整槽（T01-1）尺寸與第 12 頁之記載不相符、第 101 至 108 頁記載各處理單元序號與許可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且引述之報告書頁碼亦有誤、第 109 頁「（三）污泥特性、收集及清運頻率」未勾選「銅」，與實際為含銅污泥並不相符、第 113 頁記載「放流口 D01」座標與第 25 頁之記載不相符等未合理之情形等缺失事項，被付懲戒人均以文件撰寫疏失為由自承錯誤，惟查前開被付懲戒人自承錯誤之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及第 17 頁中快混槽及慢混槽之停留時間計算有誤、許可申請文件第 18 頁之化學沉澱槽停留時間單位及表面溢流率之計算有誤，以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記載砂濾器停留時間之濾速偏高等查核缺失事項，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則表示

僅認定前開缺失為文件撰寫缺失，並非設備功能未符學理之缺失云云，惟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及第 17 頁中快混槽 (T01-5) 及慢混槽 (T01-6) 之停留時間計算錯誤，以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18 頁中化學沉澱槽 (T01-7) 槽體之表面溢流率計算錯誤，應係計算方式與環工技術原理不一致，而被付懲戒人未予指明之情事，尚非單純誤植，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又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記載砂濾器 (T01-9) 停留時間為 10~13.6 分鐘，其濾速偏高部分，按依一般環工技術原理，砂濾器之操作參數一般係以「通過速度」判定設計容量之正確性，對於前開濾速偏高乙節，被付懲戒人僅以撰寫筆誤答辯，顯對於環工技術原理之認識欠缺，有環保設備之設計容量計算不符環工技術原理未予指明之情事。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錯誤、前後不一致，以及文件內容與現場設備不符而未予更正情事，復就部分缺失核有未符環工技術原理或學理而未予指明情事，業已違反上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並應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錯誤、前後不一致、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以及有現場設施未符水污染防治技術原理原則而未予指明情事，核已違反上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復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係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處理原理及常規相符，以確保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按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公安甚鉅，被付懲戒人雖對於本案大部分缺失均已坦承錯誤並表示有日後查核簽證時將會再三確認等檢討反省之意，惟本案簽證缺失甚多(且部分項目中尚有其他小項缺失)，多屬文件作業疏失及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等易於查核事項，被付懲戒人辦理本簽證案尚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事，倘能善盡其簽證技師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即可避免，核有過失。又被付懲戒人所涉之簽證缺失，其中 6 項屬於功能計算未符環工技術原理或常規未予指明，核其缺失情節已非屬單純文件書寫錯誤，難認已善盡專業責任確實執行查核工作，應予停止業務處分，方屬允當。復經綜合考量本案缺失情節，以及被付懲戒人竟謬認與地方環保機關討論後撰寫簽證文件，對於所生簽證缺失應可免責，顯未能正確認識其應盡之專業責任，爰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以示警惕。另本案懲戒依據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並無變更；規範違反該款懲度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修法後亦無變更，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連振賢（請假）

委員 黃東焄（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哲寬（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依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